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8.27 台內民字第 10404317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

要 旨：各地方立法機關安排臨時會議事日程時，應儘量避免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

全文內容：各縣（市）議會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會召開臨時會之議事日程安排，建請儘量避免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議會遇有縣（市）長、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，得召集臨時會；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。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

二、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，並避免衍生費用支給相關疑義，建請爾後於安排臨時會議事日程時，應考量臨時會召開之目的性及必要性、經費掙節原則及社會觀感等因素，儘量避免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。